

证券代码：838879

证券简称：ST 安科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2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3月2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审判决后，未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温州联合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文华航空旅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温州联合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文华航空旅运有限公司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航线服务合作签订《服务协议》，后原告认为被告未能履行服务，要求被告退还押金，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解除服务协议；
2. 请求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款 2,000,000 元；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1. 确认服务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解除；
2. 被告向原告退还合同款 2,000,000 元；
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业务合同引发的纠纷，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未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对方沟通多次未达成一致，现积极提升业务盈利情况，消除对公司潜在的影响。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 0105 民初 75186 号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